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83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33128A00_ATTCH1.pdf、0833128A00_ATTCH2.pdf、
0833128A00_ATTCH3.PDF）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以，機關內人員如有「暫停軍職優惠存款」者，於離（退）職時請協助其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優惠存款恢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7月8日輔給字第109004992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若機關內有旨揭人員需協助辦理恢復軍職優惠存款事宜者，請將離退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臺銀優存分行、退休(離職證明)、離職日期(不支薪開始日期)」備妥後行文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辦理離退人員軍職優惠存款恢復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